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函

地址:100025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

號

承辦人:蘇子帆

電話: 02-3322-2777分機6655 電子信箱: tzufan@ntub. edu. 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商大貿易談判字第1144460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招生海報 (4460077A00 ATTCH3. pdf、4460077A00 ATTCH2. pdf)

主旨:檢送本校115學年度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甄 試入學資訊,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甄試入學報名日期訂於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4年11月0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報名網址為https://mbasignup.ntub.edu.tw/。
- 二、面試日期為114年11月22日(星期六)。
- 三、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免費下載(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有關招生名額、繳交資料 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等細節,請詳見招生簡章。
- 四、本學位學程甄試入學資訊請洽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連絡電話(02)2322-6655。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庚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耕華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函

地址:100025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

號

承辦人:蘇子帆

電話:02-3322-2777分機6655 電子信箱:tzufan@ntub.edu.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 北商大貿易談判字第1144460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招生海報 (4460077A00 ATTCH3. pdf、4460077A00 ATTCH2. pdf)

主旨:檢送本校115學年度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甄 試入學資訊,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甄試入學報名日期訂於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4年11月0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報名網址為https://mbasignup.ntub.edu.tw/。
- 二、面試日期為114年11月22日(星期六)。
- 三、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免費下載(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有關招生名額、繳交資料 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等細節,請詳見招生簡章。
- 四、本學位學程甄試入學資訊請洽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連絡電話(02)2322-6655。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庚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耕華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









立臺東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 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空 中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 元智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 大學、長榮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 護理健康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 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長庚學 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 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 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 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 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 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藝 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 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臺南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 理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崇 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法鼓學校 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 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 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 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正修學 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 法人敏實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 術學院、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 學校、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 院、國立屏東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 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政 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 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 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 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 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國防部軍備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會、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 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 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 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產物保

大學、僑光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





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門業公會、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副本:高啟中主任電 2025/10/27文章





倒丘春北有李大学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網頁瀏覽或列印※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電話: (02) 3322-2777 分機 6058、6038、6044、6046、

6048~6050 \ 6053

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報名登錄/成績查詢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經本校 114年 09月 24日 115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網路免費下載)	114年10月6日(一)起
70 生间平公司(阿哈尤貝「蚁)	網址: <u>https://admis.ntub.edu.tw/</u>
	114年10月27日(一)上午9:00起
報名期間	至 114 年 11 月 3 日(一)下午 5:00 止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請務必至網路報名網址確定審核結果,以完成報名。
	114年10月27日(一)起至114年11月3日(一)止
	1. 郵寄送達:以掛號寄送(郵戳為憑)。
	2. 親自送達:期限內(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送至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教
	9:00 至下十 3:00 , 远至本校室北校區行政入棲 3 棲教 務處。
書審資料繳交方式及日期	3. 網路上傳: 114 年 10 月 27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114 年
(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	11月3日(一)下午5:00止;另請考生將報名一系/所之
	推薦信放入信封袋內,於114年11月3日(一)前郵寄
	掛號(郵戳為憑)或親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至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3樓教務處。▶以上繳交方式請依報名系/所規定。
准考證號網路查詢	114年11月17日(一) 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114年11月17日(一)
面試地點、梯次時間公告	公布於本校網頁: <u>https://admis.ntub.edu.tw/</u>
	(依各系所簡章分則所示日期公告,不另行通知)
□ → □ + □	114年11月19日(三)~114年11月23日(日)
面試日期	(依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日期進行考試)
	114年12月4日(四)上午10:00
網路成績查詢	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複查甄試成績截止日	114年12月5日(五)中午12:00止
夜旦	114 午 12 万 3 日(五) 千 〒 12.00 正
錄取名單公告	114年12月24日(三)上午10:00
	網址: <u>https://admis.ntub.edu.tw/</u>
正取生報到	114年12月29日(一)9:00至16:00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預計 115 年 1 月 5 日(一)起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5年1月15日(四)

目 錄

壹、 各	-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1
貳、報考	· · _{資格}	20
參、修業	規定	20
肆、報名	方式及報名期限	20
伍、准考	·證號網路查詢、面試日期、時間、地點公告	22
陸、成績	†查詢	23
柒、成績	· · 複查	23
捌、錄取	4方式	23
玖、錄取	名單公告	23
壹拾、正	. (備)取生報到及驗證	24
壹拾壹、	考生申訴辦法	25
壹拾貳、	附註	25
附錄 入	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6
附件一	推薦信	28
附件二	書面審查資料信封封面	29
附件三	推薦信專用信封	30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31
附件五	委託書	32
附件六	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33
附件七	提前入學申請表	35
附件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6
附件九	境外學歷具結書	3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一、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系 所 別		會計員	資訊系
上課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	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生	名 額	5 實際招生名額以	名 教育部核定為準
1	、項目 績計算	1.面試 (50%) 2.書面審查資料 (50%)	
同分多	內順序	同分時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	,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 こ方式	網路	上傳
書面審查資料		必繳 1.履歷自傳。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畢業證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證明 (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 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面試 日期	114年11月22日(星期六)	
其他規定			少修滿 3 學分,且每一科目平均分數 需於畢業前補足,始得畢業,先修基
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
	方式	電話:(02)3322-277	77 分機 6364 何助教
(請修正)		https://ai.n	tub.edu.tw/

1



學生競賽成果

多能辩信包



冠軍 第四屆大專校院會計盃辯論比賽

冠 第35屆 (2023) 會計菁英盃辩論比賽

亞軍 2021年北區會計辯論比賽

冠罩 第32屆(2020)會計菁英盃辯論比賽

親務競賽



冠軍 2025資減國際租稅盃個案分析競賽

季重 2023勤業眾信稅務達人挑戰賽

冠軍 2021統一發票盃大專租稅辯論比賽

冠軍 2020統一發票盃大專租稅辯論比賽

全國大專院校電腦稽核個案競赛



季重 2023年電腦稽核競賽

冠軍 2022年電腦稽核競賽

冠軍 2021年電腦稽核競賽

冠車 2020年電腦稽核競賽

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具有會計、資訊、稅務以及審計整合 性專業知識與技能之會計人才。

專業核心能力

專業實務能力

邀請業界專家共同規劃課 程,參與校外實習計劃。

申請「專題研究計畫」及「 專案性培育計劃」等補助。

專業知識能力

理論與實務並重・

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資格。

國際視野

04 鼓勵本系學生赴國外姐妹校 交換學生・邀請國際與大陸 學者演講・鼓勵學生報考關際證 照(註冊會計師、稅務師)。

專業師資

本系現有9位教授、7位副教授、4位助理教授。皆為會計、財務 稅務及資訊領域專業人員。亦另聽業界教師,銜接學界與實務。

調量規盟

智計學集

資本市場與 租稅規劃實務 資訊科技與

國際化

畢業生發展

本系畢業生,服務單位以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公家機關為主。

瓣學特色

- 🦣 於會計及稅務專業課程中,整合資訊系統應用、稽核與諮詢之技 能・培養學生同時具備「會計專業知識」、「實務及資訊技術能 力」。
- 強化學生獨立思考與整合能力、表達溝通能力、團隊合作及職業 道德與服務精神,提供競賽培訓。

二、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一、 	<u> </u>		金融系
上課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	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生	名 額		名 教育部核定為準
考 試 項 目 及成績計算		1.面試(50%) 2.書面審查資料	(50%)
同分參	酌順序	同分時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	,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書審繳交		網路	上傳
		必繳	選繳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資料	1.履歷自傳。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進修計畫書。 4.專業證照證明。	1.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 2.英文證照證明。 3.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 4.專題成果。 5.畢業證書(畢業生必繳)或同等學力證明(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6.推薦信(郵寄或親送) 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面試 日期	114年11月2	1日(星期五)
其 他 規 定		1.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先修科目為統計 五年級修滿 3 學分,且分數達 70 者,需至大學部補修(分數達 70 2.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面試缺考或考 3.修讀本系碩士班,須通過本系所訂 門檻,詳細規定詳本系網頁公告。 4.餘詳共同附註。	分以上),未修或少修該科目學分分以上),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計項目零分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入學考試者。☑否。	合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
		電話:(02)3322-277	77 分機 6376 張助教
洽 詢	方式	https://fin.r	ntub.edu.tw/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



國丘臺北南東大学

教育目標

培養具備品格素養、財務管理能力。 日熟悉金融商品與交易機制的中高級財金實務人員。

系所特色

▶ 專業實務能力

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人才培訓中心共同開設多門 實務課程,由業界專家講授包括投資、財務、數位金融、 金融科技與服務、程式交易等不同領域實務應用主題。

▶ 專業知識能力

雙師教學·理論與實務並重·由銀行、證券、期貨、公司 財務部門等各業界精英與專任教師協同教學與辦理專題講 座與指導競賽專題·結合理論與實務。

▶ 專業證照輔導

專業課程設計融入證照輔導、舉辦證照輔導研習活動、訂 定證照獎勵辦法鼓勵考取財金專業證照、訂定專業證照畢 業門艦、協助學生取得職業所需重要證照。

▶ 完養害習制度

雙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系專任教師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設計個別化「學習計畫合約書」·實習單位涵蓋銀行·證券·期貨、會計事務所、企業財務部門等。

▶ 高名額公股銀行實習與高留任率

與合作金庫、第一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銀簽訂產學合作實 習計畫並獲得高名額實習機會,近兩年留任率均約八成。

▶ 國際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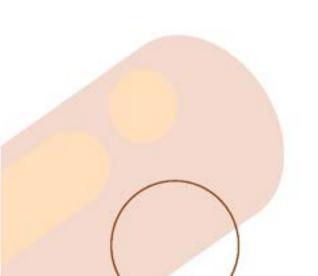
鼓勵本所學生赴國外姊妹校交換學生、與國外知名大 學簽訂雙聯學位、規劃全英語授課課程、舉辦國外參 訪、訂定海外實習辦法、鼓勵並獎勵學生報考國際證 照。

▶ 更新資訊教學設施

建置金融資訊專業教室—「智慧金融互動實驗室、智 能投資實驗室、金融大數據實驗室」,擴充各項軟硬體 設施以便利金融資訊分析、投資交易決策、證券模擬 交易、財金證照模考與進行金融大數據等課程之實務 數學。



- 心修 24 學分、選修 12 學分、學生可根據興趣之金融 產業修習課程並考取相關金融證照。
- 以專業課程結合畢業門檻、辦理證照輔導研習、頒發證 照獎學金等方式輔導學生取得財金證照。
- 3.學生在校最後一年至金融產業進行實習·畢業後直接 留任。
- 4.輔導學生參與校外「金融科技競賽」、「財富管理競賽」、「財務會計管理與商業管理案例競賽」、「商業個案競賽」等頻獲佳績。



三、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二、財政和	九⁄折尔"不	上 <i>作</i>		
系 所	別	財政利	兇務系	
上課	地 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	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生	名額	3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考 試 及成績		1.面試(50%) 2.書面審查資料(50%)		
同分參	的順序	同分時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	,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書審う		網路	上傳	
	書	少繳 1. 履歷自傳。 2. 中之原在上傳出(△ 2 4)	選繳 1. 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資料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進修計畫書。 畢業證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證明 (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專業證照證明。 英文證照證明。 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 專題成果。 推薦信(郵寄或親送)。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面試 日期	114年11月2	2日(星期六)	
1.財政稅務系碩士班先修科目為經濟學及統計學(每科應於大學、二專、專四、五年級修滿 4 學分,且每科平均分數應達 60 分以上)。未修滿分者,需於畢業前補足,始得畢業。先修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2.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3.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面試缺考或考試項目零分不予錄取。 4.面試應攜帶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5 份。 5.餘詳共同附註。		均分數應達 60 分以上)。未修滿 4 學 先修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可否申請	提前入學	□可,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 學考試者。 ☑否。		
冷 詢	 方 式	電話:(02)3322-277	77 分機 6388 程助教	
10 nd		https://fintax	.ntub.edu.tw/	

財政税務系 碩士班



發展特色

培養財稅政策理論與實證、國內與國際租稅法 律、理論與實務之專業 人才。

教學/研究亮點

- 一、本所專任師資群共17人,包含教授5人,副教授9人,助理教授3人,具博士學位 者17人。
- 二、著重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提升學生在財政、稅務與會計三個領域之分析與應用能力,成為兼具租稅查核與規劃 管理的綜合運用專才。
- 三、因應國際化潮流所需,強化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加強國際稅務及課程與技能。
- 四、專題課程邀請政府官員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邀請政府官員實務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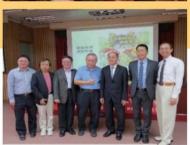
- 一、2020年4月邀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素蘭組長,主題: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與祭祀公業之財產稅稽徵實務
- 二、2020年9月邀請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宋秀玲局長, 講座主題: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分析。
- 三、2021年8月邀請財政部賦稅署洪嘉蘭專門委員 講座主題:土地稅相關法規與案例研析。
- 四、2022年8月邀請財政部賦稅署梁瑋峻稽核,講座主題:不動產營業稅相關法規與函釋講座。
- 五、2022年8月邀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孫家文審核員, 講座主題:營所稅大數據選案查核案例分享。
- 六、2024年8月邀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楊秀真股長,講座主題:營業稅大數據選案查核案例分享。
- 七、2024年8月邀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陳玉 政股長,講座主題:遺產與贈與規劃與案例分享











定期學辦實務專題講座

- 一、2019年4月本系與會計師公會共同舉辦台商資金匯回相關之稅法解釋令、諮詢及成功實例解析講座,邀請臺北國稅局許慈美局長、中區國稅局宋秀玲局長、南區國稅局盧貞秀局長與會。
- 二、2020年9月本系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舉辦大數據選案查核的現況與發展研討會,邀請財政部李慶華次長、財政資訊中心張文熙主任、關務署陳依財副署長等人與會,現場約200多位實務界人士參與。
- 三、2020年11月本系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舉辦大數據選案查核案例分享研習會,邀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宋秀玲局長、楊秀真審核員、孫家文審核員等人與會,現場約200多位實務界人士參與。
- 四、2021年12月本系與臺北市記帳士公會共同舉辦房地合一2.0研習會,邀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郭建儀股長等人與會, 現場約200多位記帳業實務人士參與。
- 五、2022年4月本系與臺北市記帳士公會共同舉辦營所稅申報及申報常見錯誤態樣分析研習會,邀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宋秀玲局長、鄭孟秋股長、劉家溢股長等人與會,現場約200多位會計師與實務界人士參與。

參與競賽成果

- 一、2023年學生考取國家考試-財稅行政高考18人、財稅行政普考19人、會計行政高 考1 人及會計行政普考1人。
- 二、2022年學生考取國家考試-財稅行政高考4人、財稅行政普考10人、會計行政高考 3人及會計行政普考2人。
- 三、2021年學生組隊參加北區國稅局舉辦校園智多星,租稅達人Show比賽,榮獲團體組第一名及第三名。
- 四、2020年學生組隊參加北區國稅局舉辦曉稅智多星比賽,榮獲團體組第一名。

四、國際商務系碩士班

系 所 別		國際高	药務系
上課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生名額		8 實際招生名額以	名 教育部核定為準
考 試 及成績		1.面試 (50%) 2.書面審查資料 (50%)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時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書審繳交		網路上傳	
		必繳	選繳
書面審查資料		1.履歷自傳。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進修計畫書。 4.畢業證書(畢業生必繳)或同等學力證明(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1.專業證照證明。 2.英文證照證明。 3.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 4.專題成果。 5.推薦信至少1封。(郵寄或親送)。 6.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
	面試 日期	114年11月20	0日(星期四)
其他規定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面試缺考或有2.餘詳共同附註。	考試項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 入學考試者。 □否。	-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
\1 \V	<u> </u>	電話:(02)3322-277	77 分機 6393 張助教
冷 詢	方 式	https://ib.n	tub.edu.tw/



品 教學目標

本所碩班以培育具備國際視野、 國際經營能力及實務操作能力之 國際經營人才·為企業跨國經營 所用。



◎ 教學特色

- 國際企業經營、國際經濟貿易、國際財務金融 三大課程領域。
- 導入個案教學法·結合業界專家實務分享·理論 與實務並重。
- 強化專業證照輔導、參與實務型全國性競賽・ 提升職場競爭力。
- 4. 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碩士1+1雙聯學位。
- 5. 提供出國交換、海外實習機會。
- 定期舉辦企業參訪、就業講座,增進學生職場 經驗。
- 7. 畢業生順利就業,任職機構遍及金融、零售、科技等各大產業之上市上櫃公司。

關於本所

88 專業師資

本所專任師資群共24人,包含教授7 人,副教授11人,具博士學位者19 人,陣容堅強。

□ 硬體設備

獨立研究室、個人使用之筆記型 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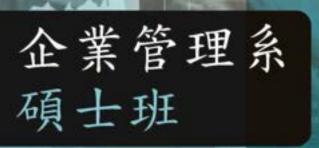
畢業出路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國際專案管理人員、國內外業務人員等。



五、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5 生 尔 坝 7	,	
系 所	介 別	企業管	学理 系
上課	地 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	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生	5 名 生 名 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考試項目		1.面試 (50%)	<u> </u>
万 		2.書面審查資料 (50%)	
同分參	酌順序	同分時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	,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書審繳交		網路上傳	
		必繳	選繳
書面審查資料		1. 履歷自傳。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進修計畫書。 4. 畢業證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證明 (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 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1. 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 2. 專業證照證明。 3. 英文證照證明。 4. 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 5. 專題成果。 6. 推薦信(郵寄或親送)。 7.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面試日期		114年11月22日(星期六)	
其 他 規 定		1.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先修科目為統計學(方 (達70分以上),未修或少修科目學分者 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2.修讀本系碩士班,須通過本系所訂定英文 定詳本系網頁公告。 3.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面試缺考或考試項目 4.面試應攜帶書面審查資料一式2份。 5.餘詳共同附註。	者,需至大學部補修(分數達70分以上), 及專業能力相關證照之畢業門檻,詳細規
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 入學考試者。 □否。	·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
		電話:(02)3322-277	77 分機 6328 楊助教
洽 詢	方 式	https://ba.n	tub.edu.tw/



配合國家發展與社會需求,本校定位為「商管實務數學型大學」,植基於此一基礎,本系所依據此數算目標發展,研究所課程規劃三大模組,分別為「科技與創新管理」、「行銷與流通管理」及「組織與策略管理」,以作為學生修習課程及未來就業參考之方向。本系自106年起積極籌設多領域之產業碩士專班,現已開設「不動產經營與行銷管理」、「元宇宙商業模式與經營管理」及「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與管理」等專班。而本系所專任教師114學年度已達30人,教授6人、副教授10人、助理教授14人,助理教授以上估比達過100%。本系所專任教師學經歷豐富,大多具有實務或產學合作經驗,且為因應課程需求,聘任政府及業界大師級之業界教師。

培育目標

随著產業發展趨勢,創新與數位化時代來臨,本系碩士班主要以跨學科之整體 性知識與實務專題研究能力為導向,開設企業永續發展與管理專題及人工智慧 與應用課程,著重培養兼具廣度與專業知識的中高階創新管理人才。



教學特色

- 一、本京數學特色以強化資訊科技應用、培育多元的管理專才、提升外語能力及 注重創新個案數學為專向之課程規劃,並開設多門與碩士在職專班合授課程 。辦理多場業界專家學者講座,增加學生交流的機會,提供學生更多學習與發展的管道。
- 二、本系所師生產學研究合作案成果豐碩,透過對各項產學合作之參與執行,有 助學生與就業市場接執。
- 三、本系所與產業界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提供發質管理人才予企業主,其縮短本 系所學生等符就業時間、提昇就業率、提昇就業起薪,以數學成果與學生畢 業績效做口碑宣傳。

系所特色

- 一、本系現有行銷流通專業教室、個案教學專業教室、創新商業實驗工坊、商業智慧與資料科學決策實驗室及研究所專業教室2問等,共計6問專業教室,另有1問會議室、2問小型研討室及2問研究生研究室。
- 二、本系所碩士班於110學年度有16名畢業生,111學年度有12名畢業生,112學 年度有13名畢業生,113學年度有13名畢業生,合計目前已經畢業的學生均 已順利就業,主要任職於資訊科技業、民生工業與公家機關。







六、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系 所	f 別	資訊與決策	科學研究所
上課	地 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	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生	名 額	6 實際招生名額以	名 教育部核定為準
考 試 項 目 及成績計算		1.面試 (50%) 2.書面審查資料 (50%)	
同分參	酌順序	同分時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書審繳交		網路上傳	
書面審查資料面試		必繳 1. 履歷自傳。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進修計畫書。	選繳 1. 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 2. 專業證照證明。 3. 英文證照證明。 4. 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 5. 專題成果。 6. 畢業證書(畢業生必繳)或同等學力證明(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 推薦信(郵寄或親送)。 8.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日期	114年11月2	1日(星期五)
1.本所先修科目為程式設計與統計學(於大學、二專或五專四、五年級修滿學分,且分數達 60 分以上),未修或少修該科目學分者,需至大學部或士班補修(分數達 70 分以上),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2.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面試缺考或考試項目零分不予錄取。 3.面試應攜帶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3 份。 4.餘詳共同附註。			
可否申請	提前入學	□可,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 入學考試者。☑否。	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
洽 詢	方式	電話:(02)3322-277	77 分機 6291 許助教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and Decision Sciences



AI科技

深度學習、人工智慧、 AI金融科技、自然語言處理



🕲 資料科技

資料科學、雲端運算、 圖形理論、演算法設計



商業決策

決策分析、服務科學管理、 顧客關係管理、機器學習與決策



🤎 創新創意



溝通棕調



跨域整合

七、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文 	建設判領士学位学程 貿易實務法律暨語		
上課	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		
,			名	
招生	名 額		^石 《教育部核定為準	
考試	 項 目	1.面試 (50%)	THE PROPERTY OF	
•	責計算	2.書面審查資料	(50%)	
同分參	酌順序	同分時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1	資料 方式	網路上傳		
		必繳	選繳	
考試項目		1. 履歷自傳(中、英文;英文自傳 500 字以上)。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進修計畫書。	1. 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 2. 專業證照證明。 3. 英文證照證明(TOEIC、GEPT、TOEFL、IELTS、BULATS/Linguaskill Business 等)。 4. 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 5. 專題成果。 6. 推薦信(郵寄或親送)。 7. 畢業證書(畢業生必繳)或同等學力證明(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8.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面試 日期	114年11月2	22日(星期六)	
其 他	規定	1.學生除曾於大學法律系畢業者外,入學後應修習本學程開設之基礎選修課程(1)「法學概論」(2)「基礎民商法」二科目。修習及格者給予學分(各2學分),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大學階段曾修習相關法律課程,合計達10學分且成績均達80分以上者,得申請減修上述課程,或以指定其他科目替代之。 2.學生入學後應參加本學程辦理之英文寫作能力鑑定,未達標準者應修習「英文商務文件寫作」且成績及格,或通過指定之測驗始得展開學位論文之撰寫程序。 3.考試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4.錄取成績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所列考試項目之編號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依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各成績仍均相同時,得再舉行面試,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5.面試主要以英語進行。 6.餘詳共同附註。		
可否申請	提前入學	☑可,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 ▶ 入學考試者。 □否。		
		電話:(02)2322-6655 蘇助理/	cckao1972@ntub.edu.tw 高主任	
洽 詢	方 式	https://mplng	<u>gt.ntub.edu.tw/</u>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Law and Negotiation for Global Trade

培育國際經貿法律與英語談判人才的搖籃

雙聯學位 MBA+法律

澳洲UTS法學院MLS / JD可取得澳洲律師資格!

優質參訪 +實習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財政部關務署/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外貿協會/歐盟駐台代表處

就業前景

OTN / 資策會 / 全國工業總會 / 外商 / 科技業 WTO經貿法、國際商約、爭議管理、談判原理及

英語授課

演練、全球經濟與產業等專業課程 下午至傍晚 上課時段+實務型論文

彈性時段

國內外重量級學者專家蒞臨演講

國際講座

報名時間: 114年10月27日(一)上午9時起 至114年11月03日(一)下午5時止

特別友善在職生!

高主任 cckao1972@ntub.edu.tw 蘇助理 tzufan@ntub.edu.tw 電話 (02) 23226655

報名網址





八、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

上 課 地 點 臺北校區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 生 名 額 有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考 試 項目及成績計算 1.面試 (60%) 及成績計算 2.書面審查資料 (40%)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時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書審資料繳交方式 一個路上傳 必缴 三線數 1. 程图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 2.專業證照證明。 4. 競賽獎狀成競賣成果。 5.專題成果。 6. 推薦信(郵等或親送)。 7.畢業證書(畢業生必繳)或同力證明(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大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2. 財理 十年級新生人學考試者) 8.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11本項士班先修科目為程式設計與統計學(於大學、二專或五專四、五年滿 3學分,且分數達 60 分以上),未修或少修該科目學分者,需至大學滿 3 學分,且分數達 60 分以上),未修或少修該科目學分者,需至大學		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	別	听	ŕ	系	
者 試 項 目 及 成 續 計 算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也點	地	課	上	
及成績計算 2.書面審查資料 (40%) 同分季的順序 同分時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書審資料 繳交方式 必繳 遊繳 選繳 1. 履歷自傳。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進修計畫書。 1. 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 2. 專業證照證明。 4. 競賽與狀果。 5. 專實放果。 6. 推薦信(郵寄或親送)。 7. 畢業證書(畢業生必繳)或同力證明(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大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8.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面試 日期 114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五) 1.本碩士班先修科目為程式設計與統計學(於大學、二專或五專四、五年滿 3 學分,且分數達 60 分以上),未修或少修該科目學分者,需至大學		_	招生名額				
書審資料 繳交方式							
数交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時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1. 履歷自傳。		網路上傳					
日期 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1.本碩士班先修科目為程式設計與統計學(於大學、二專或五專四、五年 滿 3 學分,且分數達 60 分以上),未修或少修該科目學分者,需至大學	等學	1. 程壓自傳。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進修計畫書。 1. 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 2. 專業證照證明。 3. 英文證照證明。 4. 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 5. 專題成果。 6. 推薦信(郵寄或親送)。 7. 畢業證書(畢業生必繳)或 力證明(符合同等學力報考)。 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書面審查資料		- 33	老	
滿 3 學分,且分數達 60 分以上),未修或少修該科目學分者,需至大學		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其他規定 主他規定 2.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面試缺考或考試項目零分不予錄取。 3.面試時應攜帶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3 份。 4.餘詳共同附註。		滿 3 學分,且分數達 60 分以上),未修或少修該科目學分者,需至大碩士班補修(分數達 70 分以上),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2.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面試缺考或考試項目零分不予錄取。 3.面試時應攜帶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3 份。	其他規定				
□可,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 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	新生	入學考試者。	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電話: (02)3322-2777 分機 6413 陳助教 洽詢方式 https://imd.ntub.edu.tw/			方式	方	詢	洽	



❷ 国立索北南案大学

資訊管理系

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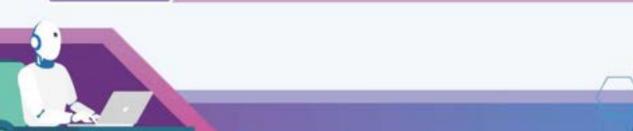
因應人工智慧時代相關產業人才需求的躍進成長,本系 為培訓具有商業應用能力、資訊技術專長及業界實務經 驗之產業人才,除規劃大數據、AI及商業智慧等資訊相 關的專業知識課程外,更與其它領域結合,以養成包含 商業需求與金融科技跨領域的關鍵能力。

以實務為導向,尤重於發掘商業中潛藏的問題,利 用人工智慧等技術建立模型及規則,講求從「動腦 思考」至「動手實作」之過程。以求培育在數位經 濟、商業決策與商業相關大數據智慧分析領域的商 業發展應用資訊人才。





4位教授、9位副教授、 6位助理教授級師資。 專任教師學經歷豐富, 具有實務或產學合作經驗。



九、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条户	文可 <u>典</u> 經宮 近 別		經營研究所
上課	地點	桃園校區(桃園市平鎮	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招生名額		4 實際招生名額以	名 教育部核定為準
考 試 及成為	項目計算	1.面試(50%) 2.書面審查資料	(50%)
同分參	酌順序	同分時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	,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書審資料繳交方式		郵寄掛號或	戏親自送達
		必繳選繳	
書面審查資料		1.履歷自傳。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進修計畫書。 4.畢業證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證明 (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 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1.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 2.專業證照證明。 3.英文證照證明。 4.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 5.專題成果。 6.推薦信。 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面試日期	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其 他 規 定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面試缺考或考試項 2.餘詳共同附註。	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入學考試者。☑否。	今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
冷 詢	方式	電話:(03)450-633	3 分機 8128 鄭助教
石 刊	刀 玐	https://icdm.	.ntub.edu.tw/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側意設計與輕聲研究所為配合本級的發展顯素、凸顯本校以「商業」及「創新」為專長領域之數學特色、整合科技、設計及經營、達成創新創業之設計加值、重視整合創意設計與經營管理、聚焦於「創意設計、創新經發與知識整合」之學物研究與實務應用、研訂學生應具備(1)知識整合與設計思維能力:(2)數位行銷與品牌經營能力:以及(3)創意激發與創業管理能力等之核心能力、並以培育具備整合「創意設計」與「經營管理」之跨領域高階人才為教育目標。

本所以培育「具備國際視野、人文關稅、且整合創意設計及經營管理專業知識 與技能之跨領域高階人才」。在課程規劃上,整合科技、設計 及經營管理等知識、發展出一套綜合性及應用性之知識體系。 本所的教育目標如下:

- 一、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培育高階之制 無設計與管理人才。
- 二、強調新媒體之運用及大數據資料 分析之專業能力。
- 三、重視跨領域整合的學術研究 · 培育具體際視野之設計管 理人才。

翻轉式教學與業師協同教學

師資兼具設計與管理之學術背景·導入翻轉式 教學與業師協同教學·透過多元的課堂活動·含調 座、工坊等·整合理論與實務·協助學生進行職涯 對接:課程涵蓋跨領域專業教授·除能刺激學生的 學習動機、強化其邏輯思維外·並結合他級的研究 設備及專業經理人·豐富學生的學習與研究。





職涯規書

本所整合設計與管理兩大領域於產業實務應用與 思維,其職涯對指加下:

設計
中

→ 設計管理
→ 行銷經理

設計主管

企劃行銷主管

品牌管理

招生系所共同附註:

- 一、應屆畢業生之在校學業成績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止。
- 二、最高學歷歷年(或各學期)成績單正本(書審資料繳交採郵寄或親送者):符合提 前畢業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 三、進修計畫書:撰寫碩士班進修計畫書1份,須用 A4 格式打字、排版。
- 四、自傳:個人自傳須用 A4 格式打字、排版。

貳、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二、本次招生不招收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者」身分之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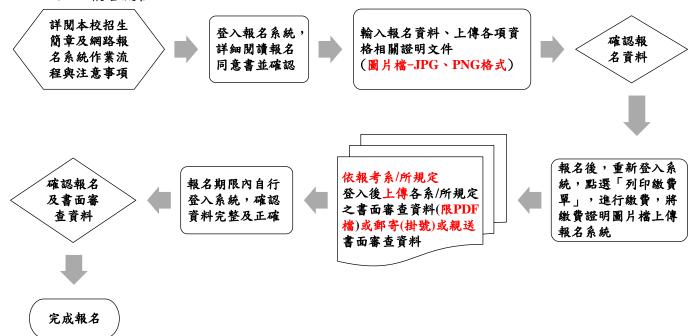
參、修業規定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四年,且需修習滿各研究所規定之學分始得畢業。)
- 二、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各系/所應修畢大學基礎科目及學分規定,詳如本簡章「壹、各招生 系所相關規定」。
- 三、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須通過各系/所訂定英文及專業能力相關證照之畢業門檻。

肆、報名方式及報名期限

- 一、報名前請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一) 登錄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 (二) 將報名所需表件併同繳費單據(圖片檔-JPG、PNG格式)上傳報名系統,於114年 10月27日(一)上午9:00至114年11月3日(一)下午5:00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亦不退費(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
 - (三)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含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 免繳報名費,考生應檢附 證明(請上傳圖片檔於系統「上傳繳費收據」),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 二、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方式(依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 (一) 期限:114年10月27日(一) 起至114年11月3日(一) 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亦不退費。
 - (二) 郵寄送達:以掛號寄送(郵戳為憑)。
 - (三)親自送達:於期限內(**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之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送達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3樓教務處,截止時間**114年11月3日(一)下午5:00止**。
 - (四)網路上傳:於期限內114年10月27日(一)上午9:00至114年11月3日(一)下午5:00 前完成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傳資料)。
- 三、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網路完成報名後,將會產生一組臺灣銀行虛擬帳號繳費單,報名費繳費期限,自網路報名起至 114 年 11 月 4 日 (二)下午 5:00 前完成,未繳報 名費者,不予受理。
- 四、考生報名後可依繳費單之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ATM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跨行匯款、臨櫃(臺灣銀行各分行)繳款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扣款成功並留存繳費收據。

五、報名流程:



- (一) 登錄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點選報名考試項目,進入報名系統,點選報考系/所(別),新登入帳號為考生所輸入之個人電子信箱,密碼則自行設定。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操作,其他瀏覽器有安全性限制,不建議使用)。
- (二) 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並於備註欄說明。
- (三)輸入報名資料後,若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考生仍可至報名網頁登入帳號、密碼後修 改個人報名資料。
- (四)請考生於報名欄位上傳2吋照片圖片檔、身分證正、反面圖片檔、學生證正、反面 圖片檔、繳費收據證明圖片檔(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 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上傳網路銀行、 ATM、匯款或便利商店等繳費收據證明圖片檔;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需上傳低收入戶證明圖片檔)、其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圖片檔。
- (五) 依報考系/所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 1.依序將書面審查各項目資料網路上傳(限 PDF 格式檔案,請分項製作檔案並逐 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 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
 - 2.郵寄(掛號)或親送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 (六)請各位考生仔細核對所輸入之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當報名期限截止後,報考之 各欄位均無法更改。
- (七) 確認資料後,請考生自行在報名網站列印繳費單。
- (八)如表件不全或不符報名資格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 一概不予退還,請於報名截止前再行核對確認。

六、注意事項:

- (一) 考生網路報名登錄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資料應正確,並保持電話暢通, 若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重要事項,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本次報名不限一系/所報名,<u>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考試,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u> 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或更改報名系/所。
- (三)欲報名多系/所之考生,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繳交報名資料請務必依各系/所規 定分別上傳或裝袋寄送(每一資料袋限郵寄一系/所之報名資料)。
- (四)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考生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五) 考生經確認報名後,經資格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或退還報名費。
-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考生應於報名時, 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並填寫境外學歷具結書(附件十)。 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採認之規定時,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或予以退學處分。

伍、准考證號網路查詢、面試日期、時間、地點公告

- 一、經審查合格之應考人,請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 (一)起,至報名網站(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依報考系/所,輸入電子信箱及密碼後,即可查詢准考 證號。
- 二、面試時間:詳簡章「壹、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 三、面試地點及梯次時間相關訊息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一)公布於本校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https://admis.ntub.edu.tw/)查詢,不另通知。
- 四、考生參加面試時應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否則不得參加應試。
- 五、面試時考生可攜帶相關資料供面試委員參考。

陸、成績查詢

- 一、日期:114年12月4日(四)上午10:00
- 二、網路查詢成績($\underline{https://mbasignup.ntub.edu.tw/}$),連結系統輸入電子信箱及密碼後查詢成績。

柒、成績複查

- 一、採傳真:02-23226054 或 email:ntubadmis@ntub.edu.tw 申請成績複查,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mbasignup.ntub.edu.tw)登錄後點選「列印/成績複查列印」列印複查繳費單併同考生親簽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四),於114年12月4日(四)上午10:00起至114年12月5日(五)中午12:00前完成(email主旨請註明:碩士班甄試入學複查成績),並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已收到,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結果本校以傳真或 email (前述兩種方式由考生於查覆表註明) 或電話回覆,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試卷重閱及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錄取方式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 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 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同分參酌順序為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壹、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所列同分比序順序之項目分數為順序,依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 時,設有面試之系/所得再舉行面試,以第2次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未參加面 試者視同放棄。同分之考生應依通知攜帶相關證件參加面試,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同分比序依正取生錄取標準為之。
- 四、各系/所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 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五、不同研究系/所間招生名額若有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 六、經錄取者,請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 七、本項招生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內,如經由備取生於遞補 截止日前依序遞補後,仍有缺額時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 其缺額即併入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一般生)之名額內。

玖、錄取名單公告

- 一、日期:114年12月24日(三)上午10:00。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https://admis.ntub.edu.tw/,本校為達錄取名單正確性, 將公告錄取考生之准考證號及姓名,使用時請勿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壹拾、正(備)取生報到及驗證

- ▶ 郵寄或親自 (委託)報到,若委託報到,須備妥委託書(附件五)。
- 一、正取生:可採通訊報到或親自(委託)報到。
 - (一) 報到日期及地點:
 - 1. 郵寄報到: **114 年 12 月 29 日 (一)前以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郵寄 (100025)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教務處。
 - 2. 親自(委託)報到: 114 年 12 月 29 日(一)上午 9:00 至 16:00 至本校臺北校區 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

(二) 繳驗(交)證件:

(1)請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網址: http://ntcbadm1.ntub.edu.tw/)輸入資料,身分別選擇「新生」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格式範例:1999/5/20)登入系統。請於系統內填	
寫個人資料、問卷調查並上傳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及二吋證件照片電子檔,確認	
無誤後請自行下載資料表,並列印紙本簽名確認。	繳交
(2)同時錄取多系/所者,僅擇一辦理報到。登入系統後倘錄取系/所「非」您欲報到之	
系/所時,請列印新生資料表並請於表上「修正為您報到之系/所」;若您放棄另一	
系/所,請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八。	
(3)身分證正本(驗證,郵寄報到免驗)。	正本繳驗
(4)畢業證書正本 <mark>(應屆畢業生應具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mark>	繳交
學證明黏貼於後,並蓋有原就讀學校證明章-附件六 。	級义
(5)二吋證件照片 1 張 (請於照片背面書寫錄取系/所及姓名)	繳交
(6)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而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繳交

(三)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 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 (一) 備取生依考試成績高低順序進行遞補,正取生逾期未報到、無法繳驗證件或放棄錄取 資格者,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於遞補期間,應上網(https://admis.ntub.edu.tw/)查詢遞補動態或檢視個人email或簡訊或電話,備取生應依本校公告或通知期限來校報到,備取生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相關補救措施。
- (二) 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15 年 1 月 15 日(四)止,未被通知遞補之甄試備取生即不再 遞補,如仍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遞補作業。
- (三) 備取生同分比序依正取生錄取標準為之。

三、申請提前入學:

- (一) 申請資格:
 - 1.符合簡章規定得辦理提前入學之系所錄取生。
 - 2.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含)前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 (二)申請期限:完成報到手續後至115年1月15日(四)。

(三) 申請程序:

- 1.請填妥**提前入學申請表(附件七)**,送教務行政組審核申請資格,再經錄取系所 同意,即取得提前入學資格。
- 2.依通過提前入學當學期之註冊須知完成註冊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提前入學資格。
- 3.已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資格之錄取生,欲申請提前入學者,申請時須簽立切結書, 並於申請期限截止前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學位證書正本,逾期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 (四)提前入學生於開學日前不得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其修業期限自提前入學當學期起 算。
- (五)經核准提前入學者,須完成註冊繳費,其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 113 學年度之標準收費,其餘皆依 115 學年度規定標準辦理。
- 四、甄試錄取生註冊入學後,若發現報考資格及證件或繳交之各項資料有假冒、偽造、抄 襲等情事時,以退學處分。
- 五、已完成報到之考生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完成報到後擬放棄資格者,應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八)**。

壹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14 日內書面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相關規定再提行政救濟程序。

壹拾貳、附註

一、本校115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核備,提供114學年度碩士班標準供參:(單位:元/學期)

条所 收費項目 及標準	會計資訊系 會計 碩士班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國際商務系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	資訊與決策 科學研究所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 判碩士學位學程	資訊管理 人工智慧 馬用 碩士班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基本學分費 (每學分 1,450 元)	16,313	15,225	15,225	16,313	19,213	15,225	13,413	15,225	15,225

註1:研究生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基本學分費(繳四學期)。

註2:基本學分費計算為:每學分費用×(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含畢業論文學分〉:4)。

註 3:以上費用僅供參考,實際繳交費用以本校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公告為準。

- 二、本簡章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碩士班甄試入學(https://admis.ntub.edu.tw/)項下公告,提供免費下載使用。
- 三、若有任何疑問請向研究所招生行政組洽詢,電話: (02)3322-2777 分機 6058、6038、6044、6046、6048~6050、6053。
-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略)
- 第三條(略)
- 第四條(略)
-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 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 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 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 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略)
-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 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 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 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 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 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 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 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 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 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 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十二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推薦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信

敬啟者	•	
舣似石	•	

應申請	貴所甄試	ぱ同學		託,以下是本	人對甄試同	學評估:	
能	力	極為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判定
專業	知識						
專業	技能						
創造力	及想像力						
獨立之	工作能力						
恆心	與毅力						
口頭表	達能力						
書面表	達能力						
合作	態度						
整 體	評估						
推薦程度	:						
極力				勉予			不推薦
推薦 10	9	8	7 6	推薦 5	4	3 2	
推薦人與	 考生關係	养及熟稔程度	:				

其它評語	•						
推薦人:			服務單	-位/職稱:_			
	; :						月 日

備註:請填妥後,務必彌封,於彌封處簽名後交予申請者/甄試同學。

附件二 書面審查資料信封封面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書面審查資料(含推薦信)信封封面

寄件人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本校填寫)(每項資料,請務必正確)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請掛號郵 寄

連絡電話 (手機):

(日/夜):

報名系所: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收件人地址: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

114年10月27日(一)上午9:00起至114年11月3日(一)下午5:00止

郵寄(掛號)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含推薦信)

(除親送書面審查資料外,未以掛號郵遞致遺誤者,自行負責)

114年10月27日(一)起至114年11月3日(一)止

- 1.郵寄(掛號)送達:以郵戳為憑。
- 2.親自送達:期限內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送達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3 樓教務處。

注意事項:

- 1.請將本封面黏貼於 B4 或 A3 信封袋。
- 2.請依簡章規定檢附書面審查資料及推薦信。
 - (1) 推薦信請裝於信封。
 - (2) 推薦信封彌封處,請推薦者簽名。
- 3.請依簡章報名截止日 114 年 11 月 3 日(一)前郵寄(掛號)或親自送達,未用本封面,導致逾期送達,後果由考生自負,不得異議。

附件三 推薦信專用信封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	學推薦信專用信封-請黏貼於 B4 或 A3 信封袋	
寄件人地址: (郵遞區號)	(每項資料,請務必正確)	
寄件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本校填寫)	
報名系/所請於「□」內註記 ,請勿更	改下列系/所名稱: (請依系統報名系所)	請掛號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郵寄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商務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請註明:共 封推薦信(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一系/所推薦信)。

手機:

報名時的電子信箱:

※郵寄(掛號)或親送推薦信(除親送推薦信外,未以掛號郵遞致遺誤者,自行負責) 郵寄或親送期間:114年10月27日(一)起至114年11月3日(一)止;另親自送達者,請於期限內 (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送至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3樓教務處。

收件人: D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收件人地址: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i>6</i> (6 / 4
考試號碼		系/所別				系/所
複 查 項 目	原始分數	複查成績	(考生勿填)		備註	
		請	註明回覆方式:			
4. 1. <i>松</i> 户] 傳真,請註明	月號碼:		
考生簽名] email (回覆	時原則使用:	考生報名	登錄系統
	年 月	日	z email) ∘			
複查回覆事項						
攸旦口侵事 例						
			巨	口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欄,考生請勿填寫。
- 二、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前傳真:02-23226054 或 email: ntubadmis@ntub.edu.tw 辦理,並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已收到,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結果本校以傳真或 email (前述兩種方式請註明)或電話回覆。

附件五 委託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報到 授權委託書

本人因		,無法如
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	,特委請	代為辦理報到相關作業。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註:請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附件六 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名:

姓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報考所別:			
本人經貴校招生考試錡	录取為 115 學年度研	究所碩士班新生(請註記)	
□ 應屆畢業生(1	114 學年度第2 學期	提前入學),延遲至民國 11	5年
1月15日(四	1) 前繳交畢業證書」	正本,如若超過期限繳交,一	律
於 115 學年度	第一學期註冊入學。	,	
□ 應屆畢業生(1	115 學年度入學),	准予延遲至民國 115 年月_	_日
繳交,最遲至	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一)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若超過 115 年	7月20日(一)仍	無法如期繳交,請勾選原因:	
	□暑修請註明繳交;	期限:	
	□實習請註明繳交	期限:	
	□其他,請填寫原	因及繳交期限:	
請於期限前完成入學幸	吸到手續,逾期若未	激交畢業證書正本,以自願放	棄
入學資格論處及一切村	目關權利,絕無異議	0	
	原就讀學校證明章	: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3.2		
立書	手人姓名:	(簽章)	
身分	〉 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學生證無當學期記	注冊章/貼紙,請繳在學證明)	,
	黏貼於本頁後	面。	

接續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請黏貼

在學證明	

附件七 提前入學申請表

收件人地址:			縣市		區市鎮鄉	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收件人姓名:							
	(系所別:				系/所)(學號:)

請申請人填妥上列回函信封標籤:請填具可收件之通訊地址、收件人姓名、系所別;學號請勿填寫(由教務行政組填寫)

國	立臺土	上商	業大學	B研究	所碩	士班	甄試	錄取	生提育		申請	表		
				(<u>請</u> :	於自	F 月	日	前提出	申請)	申請日	期:	: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准者	考證號	碼					
錄取系所組						<u>(</u> 弇	:/所)	碩士班	£				組	L
	民國	年	月				大學				j	系畢(吳	津)業	
學歷或同等	民國	年	月				專科		年制]	畢業	<u>.</u>		
學力資格	民國	年	月				考試	及格						
	其他(請敍	明):_											
12 m 14 11				界	係市		品	市鎮線	ß	村	-		路往	ŕ
通訊地址			段	巷	弄		號	樓	ţ					
聯絡電話	手機				辨么	〉室電	話			家裡電	色話			
申請人注意事項	二 三 四 五 六、 、 、 、 、 、 、 、 、 、 、 、 、 、 、 、 、 、	請入日本一直經費前八百八百十八百十八百八百八百八百八百八百八百八百八百八百八百八百八百八百八百八	資,知前錄學【。學住前格由相入取者學 者宿入 文金學 人名 人名 學	了在客餐音手是资 答、 餐且入於行料,度雜資 業生格網學規政由若第費訊 辦活者頁之定組教經1等專 法朝,,	學日彙教學收區、導若瀏期期齊行務期費】 研等不覽	一种依经组政册准则 生支清關日衛蘇另組入州, 类他提規定 人民以 見之前關	依明系寄核。照後 學盡入,本列所送入 該後 學盡入,	交戏依。學學業、項,請手方訂格 度間 資悉考讀 野人 第之 (任量音	規定之審 子 人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产前期的 未入準 投各隨里 理得前後 限 學悉、所附多 所附多	了,完 主 · 果相賣務得 註 理學 安 規施	處辦理 繳 明度 軟理 鄉 明度 軟理 數 細之 教理	亍前 程 可公 學 。,政入 序 至告 研 。請組學 者 教標 究 至	提。,務準空教
申請人簽章	本人以.	上所填	資料屬質	f,並已:	完全閱言	賣及瞭角	军<申請	青人注意	事項>	請簽	名			
系所簽核		意 同意 意理由	提前	「入學 「入學	_	_	_	_	_	系所. 管簽:		_	_	
企	劃組	<u> </u>				教務	行政約	组			教	務長		
□ 申請人已完 □ 申請人未報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	_自願放棄國立臺北	上商業大學115學年	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
學	系(所)之錄取資	格,特立此書,以和	· 时貴校辦理 115 學年度
入學招生考試備取生	之遞補作業,本人	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	生委員會		
	准考證号	號 /學 號:	
		、 簽 名:	
		圣字號:	
		電 話:	
]所繳交之畢業證書	
		, I / /// - I	
中 兹 民	副	午	я о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附件九 境外學歷具結書

考生	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時,檢附之境外學歷
	吕册」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
<u>冊,且</u>	
(以下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已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	
□尚未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	公證屬實
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	公證屬實之 大陸地區) 學歷證件文件正太(中
文或英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	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正本
(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	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日後經	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
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不得	
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不得異議;如有上	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
※原就讀學校之名稱:(中文)	
(英文)	
(英文)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 ※系所別:	<u> </u>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	<u> </u>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 ※系所別:	— ree)□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 ※系所別: ※學位別:□副學士學位(Associate's deg	— ree)□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 ※系所別: ※學位別:□副學士學位(Associate's deg	— ree)□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 ※系所別: ※學位別:□副學士學位(Associate's deg (請勾選)□學士學位 (Bachelor's degr	— ree)□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 ※系所別: ※學位別:□副學士學位(Associate's deg (請勾選)□學士學位 (Bachelor's degr 此致	— ree)□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 ※系所別: ※學位別:□副學士學位(Associate's deg (請勾選)□學士學位 (Bachelor's degr	— ree)□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 ※系所別: ※學位別:□副學士學位(Associate's deg (請勾選)□學士學位 (Bachelor's degr 此致	— ree)□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 ※系所別: ※學位別:□副學士學位(Associate's deg (請勾選)□學士學位 (Bachelor's degr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	— ree)□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 ※系所別: ※學位別:□副學士學位(Associate's deg (請勾選)□學士學位 (Bachelor's degr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	 ree)□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ee)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Law and Negotiation for Global Trade

培育國際經貿法律與英語談判人才的搖籃

雙聯學位 MBA+法律

澳洲UTS法學院MLS / JD (JD可取得澳洲律師資格)

優質參訪

訪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財政部關務署/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外貿協會/歐盟駐台代表處

+實習

就業前景 OTN / 資策會 / 全國工業總會 / 外商 / 科技業

英語授課

WTO經貿法、國際商約、爭議管理、談判原理及

演練、全球經濟與產業等專業課程

彈性時段

下午至傍晚上課時段+實務型論文

特別友善在職生!

國際講座

國內外重量級學者專家蒞臨演講

報名時間: 114年10月27日(一)上午9時起至114年11月03日(一)下午5時止

高主任 <u>cckao1972@ntub.edu.tw</u>

蘇助理 <u>tzufan@ntub.edu.tw</u> 電話 (02) 23226655

報名網址





